

患病严重程度评判标准

该信息表旨在用作通用指南。
 如果您有医疗方面的问题，请咨询您的医生。

症状	送入学校	留在家里
发烧	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学生的体温一直在 100 度以下，且一直未服用退烧药。	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学生的体温一直在 100 度以上。
腹泻	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只出现过一次稀便。	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出现过一次以上稀便。
呕吐	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未出现呕吐症状。	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出现呕吐症状。
眼部	眼部可能会发痒，但未发红、起硬皮或流泪。	眼部呈粉红色、流泪、起硬皮、发痒、疼痛或对光线敏感，或学生的视力发生变化。
咳嗽/流鼻涕	轻微咳嗽或流鼻涕，但不发烧，学生能够在咳嗽时遮住口鼻、擤鼻涕和洗手。	症状严重到学生已无法学习。学生发烧，或无法在咳嗽时遮住口鼻、擤鼻涕或洗手。
皮疹	皮疹不流脓或扩散。学生不发烧，且发痒的症状没有严重到妨碍学习的程度。	皮疹情况很麻烦且令人分心。学生发烧或有严重的发痒症状，或皮疹正扩散或流脓。
哮喘	症状控制良好，且学生知道何时联系学校的成年人寻求帮助，或学生在学校有存档的哮喘行动计划，并遵循该计划。	症状控制不佳。学生无法识别他/她何时需要帮助，且在学校没有存档的哮喘行动计划。

想要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

Deanna Paddack, 印第安纳州卫生部护士长顾问, dpaddack@isdh.IN.gov

Jolene Bracale, 印第安纳州教育部学生健康服务专家, JBracale@doe.in.gov

Lisa Truitt, 印第安纳州教育部州旷课调查员, LTruitt1@doe.in.gov